股权代持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 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 XX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1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 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 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 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享有被代持股份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 股东权益。
- 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 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以下条件之一发生时终止:

- 6.1 乙方丧失代持能力。
- 6.2 乙方未按协议时间将甲方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 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 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 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